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6號

原告 魏志淦

訴訟代理人 劉國龍

被告 嚴孝正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邵新恩

被告 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嚴孝正、被告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98元，及被告嚴孝正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被告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嚴孝正、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98元，及被告嚴孝正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任一被告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給付責任。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998  
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7 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  
08 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嚴孝  
09 正、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公司）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1,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  
12 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8日具狀追加嚴孝正之僱用  
13 人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輝順公司）為被告（本院卷  
14 第85頁），核其變更聲明，前後之請求基礎事實，係基於同  
15 一交通事故之基礎事實，而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  
16 性，且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係就因於同一時地發  
17 生車禍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嚴孝正於114年1月4日凌晨0時20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21 ○○區○道0號匝道出口左側第三車道往文化三路方向行  
22 駛，駛至龜山一路與忠義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  
23 欲右轉駛入忠義路3段時，疏未注意應與同向行駛於肇事車  
24 輛右側車道、由伊駕駛、靠行於隆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隆  
25 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6 輛）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肇事車輛於系爭路口右轉時，  
27 右側聯結車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伊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  
28 （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29 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000元、車輛維修費用99,729元、車  
30 輛價值減損50,000元、因系爭傷害致15日不能工作之營業損  
31 失29,595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共計受損291,32

01 4元。隆成公司已將其因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  
02 而嚴孝正既係受僱於輝順公司，並駕駛外觀噴有嘉里大榮公  
03 司名稱之肇事車輛，應認輝順公司、嘉里大榮公司客觀上均  
04 為嚴孝正之僱用人，自應與嚴孝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05 此，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1,324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嚴孝正、輝順公司：不否認嚴孝正為肇事主因，然原告亦有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有40%與有過失；不爭執原告主  
11 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對原告主張每日不能工作之薪  
12 資損失以1,973元計算沒有意見，惟依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13 至多應僅得主張5日薪資損失，爭執逾此部分之主張；精神  
14 慰撫金請求酌減；系爭車輛維修費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價  
15 值減損5萬元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二)嘉里大榮公司：不爭執肇事車輛上噴有嘉里大榮公司名稱，  
18 然伊並非嚴孝正之僱用人，伊僅係輾轉將業務承攬予輝順公  
19 司，與本案並無關聯，其餘意見同嚴孝正、輝順公司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嚴孝正於114年1月4日凌晨0時20分許，在系爭路口  
22 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3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隆成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  
24 讓與伊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  
25 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系爭車輛行車執  
26 照、債權讓與證明書、估價單、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與醫療  
27 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8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  
29 閱無訛（本院卷第14至21頁），復有天成醫院115年1月16日  
30 天成秘字第1150116004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2頁），  
3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1頁），自堪信為真。

01 四、原告主張因嚴孝正之過失而肇生系爭事故，並受有系爭傷  
02 害，且輝順公司、嘉里大榮公司客觀上均為嚴孝正之僱用  
03 人，其等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  
04 賠償責任等情，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  
05 及本院得心證理由，論述如下：

06 (一)關於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爭點：

07 1.嚴孝正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4 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  
15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6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  
17 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8 項、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確。

19 (2)經查，肇事車輛駛入系爭路口時，雖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  
20 口白色槽化線邊線處時已停等於肇事車輛右側車道，然肇事  
21 車輛仍疏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亦疏未注意應駛  
22 至路口再行右轉，逕予持續右轉進入忠義路3段，且肇事車  
23 輛於右轉彎進入系爭路口之際，肇事車輛車身已有部分進入  
24 系爭車輛所在右轉車道，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乙節，經本  
25 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佐（本  
26 院卷第180頁反面至181頁反面、第183至186頁），又系爭事  
27 故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亦  
28 認：「嚴孝正於夜間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  
29 常運作交岔路口右轉彎，未充分注意與同向右側右轉車並行  
30 之間隔，為肇事主因」等語，有該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  
31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至157頁），且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9頁反面、第190頁反面），足徵被告  
02 前揭過失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則嚴孝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3 為有過失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乙節，應可認定。

04 2.輝順公司、嘉里大榮公司應各與嚴孝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

06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8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9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11 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  
12 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13 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  
14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為該  
15 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  
16 照），即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非限於僱傭契  
17 約所指僱用人，倘若就外觀足使一般人認為有受其使用及監  
18 督，即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

19 (2)查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嚴孝正係受僱於輝順公  
20 司，駕駛輝順公司所有、外觀噴有嘉里大榮公司字樣之肇事  
21 車輛執行職務乙節，此有肇事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2 參（見本院個資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  
23 第180頁）。是以，輝順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與嚴孝正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3)又嘉里大榮公司雖辯稱其僅係將業務交由大榮汽車貨運股份  
26 有限公司（下稱大榮公司），大榮公司又將業務承攬予輝順  
27 公司，實際上嘉里大榮公司與系爭事故無涉等語，然系爭事  
28 故發生時，嚴孝正係駕駛外觀噴有嘉里大榮公司名稱之肇事  
29 車輛執行職務乙節，亦為嘉里大榮公司所不爭執，已如前  
30 述，堪認嘉里大榮公司業已藉此享受其擴展商業活動之成  
31 果，客觀上應足以表彰嚴孝正係為嘉里大榮公司服勞務並受

01 其指揮監督，依前揭說明，嘉里大榮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  
02 條第1項規定與嚴孝正負連帶賠償責任。嘉里大榮公司上開  
03 所辯，均無足採。

04 3.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5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06 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08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09 2條、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可知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  
10 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  
11 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再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  
12 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  
13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  
14 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  
15 要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  
16 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  
17 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  
18 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  
19 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要旨  
20 參照）。經查，輝順公司、嘉里大榮公司應各與嚴孝正依民  
2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  
22 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輝順公司與嘉里大榮公司間，並無  
23 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輝順公司、  
24 嘉里大榮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應無理由，蓋渠等客觀上  
25 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  
26 因而生，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  
27 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以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  
28 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  
29 務，其性質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嚴孝正、輝順公司  
30 與嚴孝正、嘉里大榮公司間既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自不能令  
31 彼等連帶給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故如其中

01 1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併予敘明。

02 (二)關於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若干之爭點：

03 1.醫療費用：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  
05 與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7頁反面至第9頁），復經天  
06 成醫院函覆：依一般臨床醫學判斷，並參酌原告於急診與門  
07 診就醫時所陳述之受傷經過與症狀表現，若原告陳述屬實，  
08 則原告下背部及骨盆挫傷之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應具有合  
09 理之因果關聯性等語，有天成醫院115年1月16日天成秘字第  
10 1150116004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2頁），且為被告所  
11 不爭執（本院卷第211頁），堪信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  
12 醫療費用2,000元為關聯且必要，應予准許。

13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4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共計有10日不能工作

15 （本院卷第211頁反面），每日受有1,973元之薪資損失乙  
16 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17 會114年1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4003號函在卷為證（本  
18 院卷第7頁反面、第1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查原告原  
19 先固主張以天成醫院114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醫囑稱：經診  
20 斷有系爭傷害與腰薦椎脊椎狹窄症，宜休息半個月等語，是  
21 前開診斷證明書固認原告應予休養半個月，然另有審酌與系  
22 爭事故無關之腰薦椎脊椎狹窄症，自不得逕認原告即因系爭  
23 事故而有半個月不能工作之事實，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24 傷害一切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原告  
25 主張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以7日為有理由，逾此  
26 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7 (2)又原告主張每日薪資損失為1,973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28 （本院卷第211頁反面），是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以13,  
29 811元（計算式：1,973元×7）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即屬無據。

31 3.精神慰撫金：

0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  
0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4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  
05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嚴孝正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07 述，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原  
08 告請求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兩造之學  
09 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  
10 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身分、年齡、地  
11 位、經濟狀況、嚴孝正過失之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  
12 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 14 4.車輛維修費用：

1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1 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  
22 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37,128元（詳如附表所示）。

#### 23 5.車輛價值減損：

2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26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  
27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28 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29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  
30 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  
31 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

01 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經查，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市價為  
04 52萬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修復後，其價值為47萬元等  
05 情，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在卷可參(本  
06 院卷第130至149頁)。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  
07 損5萬元(計算式：52萬元- 47萬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本院卷第179頁反面)，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09 6. 基上，原告可得請求金額共計為152,939元(計算式：醫療  
10 費用2,00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3,811元+精神慰撫金50,  
11 000元+車輛維修費用37,128元+車輛價值減損5萬元)。

12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

13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6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17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明  
20 確。查，嚴孝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前述之過失，惟原告  
21 駕駛系爭車輛，於肇事車輛已顯示右方向燈準備右轉之際，  
22 仍沿肇事車輛右側車道持續行駛，自肇事車輛右後方持續向  
23 前行駛至肇事車輛副駕駛右方處，欲右轉進入忠義路3段，  
24 有前揭勘驗筆錄與附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0頁反面至181  
25 頁反面、第183至186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倘  
26 系爭車輛在行駛於肇事車輛右後方之際，察覺肇事車輛即將  
27 自同向左前方車道駛抵系爭路口且欲右轉之際，提前暫停或  
28 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當能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然原告卻  
29 未充分觀察並逕予駛入系爭路口白色槽化線前處，以致猝不  
30 及防而釀成系爭事故，堪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31 甚明。佐以系爭鑑定意見書亦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充分

01 注意與同向右側右轉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  
02 系爭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右轉彎，未充  
03 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本院卷155至158頁），  
04 亦核與本院前揭認定之結論相符。本院綜合權衡原告與嚴孝  
05 正之違規情節、過失輕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認為嚴孝正  
06 違反法律規定及注意義務程度情節較重大，認原告應負擔1  
07 5%、嚴孝正應負擔85%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準此，原  
08 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29,998元（計算式：152,939元×8  
09 5%，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  
11 嚴孝正與輝順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9,998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即嚴孝正自114年3月15日（本院卷第24頁）  
13 起、輝順公司自114年7月16日（本院卷第106頁）起，均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嚴孝正與嘉里大  
15 榮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9,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嚴孝正自114年3月15日起、嘉里大榮公司自114年2月28  
17 日（本院卷第2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任一被告為給付者，於其給  
19 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給付責任。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徐于婷

06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07

| 車號            | 出廠時間<br>(註1)                  | 事故日期                          | 車種/耐用<br>年限                     | 已使用時間<br>(註2) |
|---------------|-------------------------------|-------------------------------|---------------------------------|---------------|
| TDX-6580號     | 109年4月                        | 114年1月4<br>日                  | 營業小客<br>車/4年                    | 4年10月         |
| 估價單所載<br>零件費用 | 扣除折舊後<br>之零件費用<br>(A)(註<br>3) | 估價單所載<br>工資費用、<br>烤漆費用<br>(B) | 原告得請求<br>被告給付之<br>金額(A)<br>+(B) |               |
| 64,280元       | 6,428元                        | 30,700元                       | 37,128元                         |               |

08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9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10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1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6,428元（計算式：64,2  
12 80元×1/10）。